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6-063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吴道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银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雾环保	股票代码	30015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邦杰	陈坤	
电话	010-80470099	010-80470166	
传真	010-80470098	010-80470098	
电子信箱	lubangjie@swet.net.cn	chenkun@swet.net.cn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125,595,655.83	295,302,690.23	453,655,976.90	14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530,662.18	30,609,413.85	50,086,908.01	40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2,051,203.96	30,528,297.39	50,005,791.55	28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8,539,562.33	-62,289,350.64	48,015,587.08	-1,429.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22	-0.2157	0.1188	-63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1	0.12	10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1	0.12	10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6%	2.09%	3.11%	1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3%	2.09%	3.10%	7.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713,316,973.95	2,515,867,448.89	3,139,878,542.72	5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69,182,161.54	1,476,993,322.93	1,749,548,502.48	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86	5.1157	4.3305	-52.69%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1,05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52,427.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0,769.99	因工程扣款冲回原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225,902.59	公司本期转让新疆圣雄 6.28% 股份，产生收益 5000 万元；本期转让乌海神雾 90% 股份，产生收益 226,507.06 元；本期对敖龙煤炭终止委托经营，产生收益 999,395.53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04.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691.82	
合计	62,479,458.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79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4%	288,224,415	288,224,415	质押	237,875,000
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4%	142,825,000	0	质押	142,825,000
王树根	境内自然人	3.24%	32,705,358	32,705,358	质押	6,000,000
席存军	境内自然人	3.24%	32,705,357	32,705,357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1%	9,205,358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89%	9,035,778	0		0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星辰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5%	7,595,195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7,447,465	0		0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长丰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7,101,718	0		0
王礼先	境内自然人	0.66%	6,700,002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万合邦是神雾集团全资子公司。2、2014年5月16日，万合邦与王树根、席存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3、王树根是席存军姐姐的配偶。4、除上述3项外，未发现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良好经营业绩。市场订单方面，公司新签新疆胜沃二期、乌海项目重大合同，合同总金额约70亿元，市场开拓成果丰硕。项目建设方面，首个示范项目“港原化工节能技改项目”顺利竣工，各项节能指标符合预期；其他重点工程项目也按计划扎实推进。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2,559.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12%；实现营业利润27,038.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1.98%；实现利润总额28,106.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3.32%；实现净利润25,456.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2.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53.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8.10%。

##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设计及技术服务	60,000,000.00	1,436,826.20	97.61%			
工程总承包	962,761,674.77	677,133,399.86	29.67%	29.18%	170.95%	169.07%
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	21,399,158.41	16,095,377.95	24.78%	10.57%	-0.42%	-16.25%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效益分享款	17,674,000.00	10,496,031.33	40.61%			
设备销售	63,721,807.96	48,253,178.82	24.28%	28.48%	-16.98%	-12.10%

##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6户。其中，本报告期公司二级子公司乌海神雾煤化科技有限公司因对外转让，对其丧失控制权，自2016年6月份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具体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